

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最近因劣質豬油事件，不肖業者以非供人食用之劣質豬油添加於食用油中，影響民眾身體健康，導致民眾恐慌，亦造成民眾與誤用劣質豬油之商家損失，檢察機關已陸續收到衛生機關移送之此類案件，為避免重複偵辦及加強檢察與行政機關之聯繫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邀集臺灣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，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檢察司召開會議，研商查緝案件之相關事宜，期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，貫徹執行公權力之決心，維護社會大眾「食」的安全，消除民眾恐慌心理，確保國民身體健康。會議重要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劣質豬油對民眾身體造成危害，該類案件之偵辦，應列為現階段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最重要之工作項目，地檢署應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」之機制，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，強力查緝。
- 二、各地檢署應依證據從速、從實偵辦劣質豬油案件，蒐證應縝密、週延，務必深入追查相關企業經營者有無涉及不法，依法偵辦，絕不寬貸，並發揮檢察一體及團隊精神，齊心協力，積極辦理。
- 三、各地檢署偵辦是類案件，應統一偵查步調，其犯罪事證如有跨訴訟轄區，而需其他地檢署協助者，請相關地檢署就所掌握之事證先自行協調，如無法協調時，應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及協調。
- 四、檢察官應積極追查劣質豬油之來源及流向，採取必要措施，防範該類物品繼續流入市面，並協助行政機關追回已流入市面之物品。
- 五、為避免犯罪行為人脫產致日後執行困難，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

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預為查扣犯罪所得，各地檢署於實施強制處分、查扣犯罪所得等方面應統一步調，如有法律適用之疑義時，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。

#### 六、檢察機關與各行政機關之協調、聯繫事項：

- (一) 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或查證時，務必通知地方及中央（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地區管理中心）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人員會同，並請其提供專業意見。
- (二) 各行政主管機關如有要求檢察機關協助時，檢察機關應儘量協助支援。
- (三) 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相關資料如不涉及「偵查不公開」時，得提供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作行政處理。相關行政機關要求檢察機關提供偵辦中案件之資料時，宜敘明法律依據及使用目的，函請檢察機關提供，檢察機關提供之資料宜以「密件」處理，相關行政機關不宜再提供予第三人或機關。
- (四) 檢察機關查證後，認不涉及犯罪，惟涉及行政違規時，應通知相關行政機關作後續處理。
- (五) 相關行政機關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後，即進入偵查程序，不宜再對外作具體之說明，以免洩漏案件妨害後續之偵查。
- (六) 為便於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之聯繫，建置偵辦劣質豬油案件聯繫窗口名冊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鄭鑫宏檢察官為聯繫窗口，亦請各地檢署及相關行政機關提供聯繫窗口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後提供各相關機關運用。

七、各地檢署就偵辦劣質豬油案件發布新聞時，應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，並請於新聞稿內對於移送、提供線索或協助偵查之行政機關出力情形，一併敘明。